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五)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

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 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 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 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